

# 给个差评，女子吃包子吃出官司

律师：合理使用消费者权利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陈炜



扫一扫，看她如何吃包子险惹官司

如今，点外卖已经成为不少人的生活习惯，而消费者的评价，也成为商家都特别在意的一件事。如果确实是服务态度或商品质量不好，消费者给差评无可厚非。不过，家住长沙的张莹却因此惹来一堆麻烦事，还险些吃上官司。

2020年12月19日，张莹通过某网络外卖平台，在一家名为“老张鲜肉大包”的快餐店买了5个“狗不理”包子。“4元一个，一共花了20元。”因急着出门，她在外卖平台上选择“到店自取”。

到店后，张莹刚咬一口包子就吐了出来，“肉很干，没有弹性，很难吃。”1月18日，张莹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除口感不佳外，包子馅还有股臭味。“我跟包子店老板理论，但他说我无理取闹，还让店员强行推我

离开。”

回家路上，气不过的张莹在外卖平台上给了差评，并留言称“……包子又小又瘪，味同嚼蜡……”随后，她又在另一网络外卖平台再次给予卖家差评，还在评论区写道：“大家不要到这家店买包子，里面的肉馅都是死猪肉。”接着，她向外卖平台申诉，要求卖家退回钱款，“系统当晚就把钱退给了我”。

按说，事情到此就告一段落。可让张莹没想到的是，就在她收到退款的第二天，变故发生了。

张莹说，当天晚上，卖家根据送餐地址上门找到了她，威胁称“再给差评就打死你”。张莹觉得，自己是根据消费体验写下的客观评论，没想到却引来卖家上门骚扰。一气之下，她将事情的详细经过在网上频频发帖。

一个多星期后，更大的麻烦来了。2021年1月4日，张莹接到长沙市湘雅路司法所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。电话里，她得知自己被卖家投诉了。

“包子店老板主要不满‘肉馅都是死猪肉’这条评论。”在工作人员调解期间，卖家对当天肉馅为何发臭给予了解释。“说是事发前一天，小区因电路改造停电了大半天，当天送到的新鲜猪肉因没能及时存入冰库冷冻，所以口感差了些，但绝不是死猪肉。”



一条“无中生有”的差评，让张莹险些吃官司。

也正因为这样，卖家要求张莹限期删除所有帖子，及时消除影响，公开赔礼道歉，并赔偿损失2000元。“如果我做不到，卖家就要以我这条差评对包子店构成名誉侵权为由，将我告上法庭。”最终，在司法所的“背靠背”调解下，在张莹许下了删帖、道歉并赔偿1000元的承诺，卖家才不再追究。

“这件事也提醒我在网上消费后，就算遇到再不满意的商品和服务，也要客观评价，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，不能为了泄愤就乱说话，特别是说没有根据的话。”张莹说。

【律师说法】

消费者可以给差评，但应有界限

刘悦（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消费者在消费后，有权根据自己对商品质量、售后服务、购物体验的主观感受进行评价。无论评价内容是积极还是消极，只要消费者是根据自身的真实感受进行的评价，即使评价内容与客观事实存在细微差异，网店经营者也不应苛责消费者，不能仅凭消费者的评价内容带有消极性质，就认定评价行为构成侮辱诽谤，或名誉侵权。

不过，消费者的评价自由并非没有界限，比如不得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，不得故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。

从本案中看，每个人对“狗不理”包子的口味都有不同的品尝感受，好吃难吃是一种基于主观感受作出的评价。张莹在消费体验不佳，卖家服务态度不佳的情况下评价“味同嚼蜡”，这是根据其主观感受给出的结果，这样的行为对买家而言无可厚非。毕竟，消费者花了钱却没吃好、还受气，难道还不能在评论区吐槽下糟糕的口感？

不过，基于主观感受作出的负面评价，和带有侮辱诽谤性质的恶意差评是有区别的。我国《民法典》第1024条规定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

张莹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，却在另一评价内容中使用“不要到这家店买包子”“肉馅都是死猪肉”等带有明显贬低性质的用语，其行为就属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，涉嫌侵犯卖家的名誉权。如果卖家较真，向法院起诉维权，张莹败诉的可能性非常大。

面对“挥霍者”，民法典怎么看？

## 婚后乱花钱，小心离婚时净身出户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陈炜

有人觉得，结婚后夫妻间就不该分什么你我，两个人的钱都是夫妻共同财产，想怎么花都可以。但株洲男子刘银不会再这么想，因为当他和妻子闹离婚时，婚内乱花钱的他可能要净身出户。

1月19日，湖南鑫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树喜向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介绍他半年前接手调处的这起纠纷案。

2016年6月，刘银与陈文星领证结婚，几天后，刘银家拿出10万元现金作为彩礼交给陈文星娘家，再由娘家添10万元现金转交给陈文星作为嫁妆，共计20万元。

在之后的4年里，这笔钱一直以陈文星的名义定期存储在银行里。

“他月收入5000元，他妻子月收入3900多元。”张树喜介绍，夫妻俩的收入除去必要的生活开支和人情往来外，剩下的钱都由陈文星打理。

原本一家人的日子过得还算安稳，但在2020年5月，

陈文星却接连收到数条取款短信——20万元存款被取走了！

陈文星第一时间就想到了丈夫刘银。

“银行卡的密码只有我和他知道，而且他那时候经常乱花钱。”陈文星在电话中表示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刘银所在的公司因长时间停工被迫倒闭，之后，无所事事的丈夫玩起了网络游戏，有时为了买游戏装备，往往一天就花数千元。

不过，20万元的存款虽然被取出，陈文星倒也不担心，“玩个游戏怎么也不可能一下花20万元吧”。

待联系上刘银后，她放心了。“他说舅舅投资搞工程急需用钱，一个月后就还回来。”

结果，还款期限到了，舅舅仍没还钱。陈文星让丈夫催讨，刘银却告诉她“工程账务出问题，还要再等三个月。”因担心舅舅再赖账，陈文星决定亲自致电确认。不料，电话刚拨通就被刘银一把拽下。

陈文星觉得不对劲。在她的追问下，刘银才支支吾吾地说出实情——他之前取出来的20万元存款并没有借给别人，而是换成礼物、道具打赏给了网红女主播。

原来，从2020年4月开始，刘银一直在追一名女主播。为了让对方多夸他两句，多“比心”，也为了面子，刘银就不停地给对方打赏，每次还要冲上打赏榜首位。

“他说公司倒闭后，每天都过得很压抑。父母经常生病，孩子开销也越来越多，他却挣不到一分钱，心理压力非常大。于是，那个经常对他说‘加油’‘么么哒’的女主播就成了他的精神支柱。”陈文星如是解释。

“一分钱没留下，这日子还怎么过？”那晚，和丈夫大吵一架后，陈文星决定离婚。但一想到诉讼离婚的话，法院一审判决通常不予离婚，她便打算与丈夫协议离婚。

起初，刘银同意离婚，但

很快又拒绝——矛盾的关键，在于两口子闹离婚时，丈夫要求平分共同财产。

张树喜介绍，根据婚礼习俗，20万元钱款系陈文星独有的嫁妆，但嫁妆算婚前财产还是婚后财产要根据情况来判断。“因为这笔钱是在两人领取结婚证之后获得，并且双方没有对嫁妆的归属作出约定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它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，系夫妻共同财产。”

不过，张树喜也表示，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第1092条规定，夫妻一方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“也就是说，即使陈文星与丈夫协议离婚时平分了夫妻共同财产，离婚后，她仍能以刘银婚内挥霍20万元存款为由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，甚至让丈夫净身出户。”

（文中除张树喜外，其余系化名）

【律师说法】

挥霍财产可能净身出户

赵婧（湖南潇湘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“有隐藏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，在离婚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”不过，在法院审判实务中，法官是有自由裁量权的，少分或不分是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的。

那么，是不是花钱大手大脚，离婚的时候就一定会净身出户吗？不一定，关键在于如何认定挥霍范围。

从法律角度来看，在婚姻关系存续内，夫妻没有用于家庭共同生活上的高额消费，都在挥霍财产的范围之内，而认定挥霍财产的主要是账单，比如支付软件、银行账单。

不过，挥霍的范围还要结合平时的消费习惯、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确定。

比如买一个名牌包只占自己收入中的很小一部分，自己的收入财力完全可以支撑这样的消费水平，那不算挥霍；如果平时省吃俭用，积攒了较长时间偶尔买件奢侈品，也不算挥霍；但如果家里条件不好，却偷偷购买好几件奢侈品，或是在配偶不同意的情况下执意购买，就属于挥霍。